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300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豫金刚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农投金控、受让方	指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豫金刚石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南华晶、转让方	指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0,147.60 万股股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2%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投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郭锋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3886985W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壹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收购、兼并企业等；农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钢材、水泥、电子电器产品、皮革、通信器材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文化技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联系方式	0371—657188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性质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23486.4241	63.2716	国有企业法人
河南新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6874.0741	18.5185	国有企业法人
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348.6398	6.3272	国有事业法人
河南泉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8.6398	6.3272	民营企业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性质
中能新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62.2222	5.5555	民营企业
合计	3712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农投金控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300 亿元，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郑献锋，主要从事农业及涉农产业投资及管理；金融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

农投金控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投金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郭锋先	无	女	董事长	中国	郑州	否
刘国和	无	男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郑 杨	无	女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郭 剑	无	男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申宏伟	无	男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崔 洁	无	女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张珍丽	无	女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王向阳	无	男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师 琨	无	男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李正格	无	男	总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刘 淼	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许跃东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王志霞	无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郑州	否
张 威	无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郑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投金控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对金刚石产业发展前景的认同，看好豫金刚石产业布局、产业发展战略，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农投金控与河南华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的，本次权益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河南华晶持有的豫金刚石 10,147.60 万股股权（占豫金刚石总股本的 8.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豫金刚石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101,476,000	8.4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9月4日，农投金控与河南华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河南华晶持有的豫金刚石 10,147.60 万股股权（占豫金刚石总股本的 8.42%）。

本次权益变动后，农投金控将直接持有豫金刚石 8.42% 的股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农投金控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与河南华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协议转让主体

转让方（甲方）：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权的份额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0,147.60 万股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的同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按照每股人民币 4.598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转让股权总价款为

人民币 466,586,648.00 元（大写：肆亿陆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2、本协议签署当日，甲乙双方应通知上市公司，甲乙双方应督促标的公司及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协议签署后具备股权转让条件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出资到位。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股权的权益享受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成立工作组，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与在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对各自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可以办理股权转让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如证监会或交易所对股票协议转让时间有要求的，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

2、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由甲方证券账户过户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登记手续时，本协议规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自交割完成日起，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标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和表决权），承担股东义务。

（五）保密条款

合同各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他方及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文件、财务及法律资料、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享有。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本协议约定股份无法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等情形造成本协议实质性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未尽之事宜，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股份权益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股权为无限售流通股，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河南华晶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前，完成相关解除质押及冻结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豫金刚石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豫金刚石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农投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锋先

日期：2018年9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河南华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24号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01,476,000 股 持股比例: 8.42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郭锋先

日期：2018年9月4日